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公管函〔2025〕224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专家抽取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及其中有关规定，现就规范专家抽取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1.项目实施主体应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集体研究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在专家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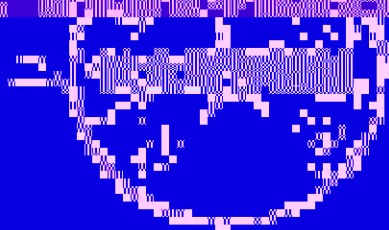
取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全过程监督。

2.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家抽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抽取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建立健全专家抽取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抽取流程、抽取方法和抽取人员的要求。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

严格落实专家抽取的信息化管理，确保抽取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

4.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专家抽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4.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制定本行业专家抽取条件设置规则，建立项目抽查机制，加强对专家抽取条件设置的监管。

5.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规则设置专家抽取条件。对未规范设置抽取条件的，应及时予以纠正，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评标”等智慧评标系统应用，提高专家抽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交易中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承担着组织开标评标等重要职责，评标专家抽取是交易中心的重要工作，也是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的关键环节。

（二）严格落实要求

交易中心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抽取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抽取操作规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抽取系统操作指南》等规定，落实专家抽取工作要求。

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适时对专家抽取条件设置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省有关单位名单



省有关单位名单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通信管理局

抄送：省审计厅。